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授予 912 名激励对象 5,120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汉得 JLC1，期权代码：03645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6日，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

人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激励计划》及摘要、《考核办法》以及《授权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5、2021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2月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1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5,120万份。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912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汉得 JLC1

2、期权代码：036450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2月9日

4、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5、授予日：2021年2月1日

6、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77元/股

7、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912名，

包括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120 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及人数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12人）	5,120	100%	5.79%
合计	5,120	100%	5.7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8、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本次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	30%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行权。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行权期内的任一年度公司业绩未达到行权业绩条件的，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行权期内各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按照该计划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9、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当上述条件(1)未能满足时，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当本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条件(2)或(3)中的任一情况，该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但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行权。

(4)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公司将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50%
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30%

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20%
---	-----------------------------------	-----

注：上述净利润指的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等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选择市场通用的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用该模型在授权日2021年2月1日对授予的5,12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原预计2021年至2024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费用合计(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5,120.00	168.96	58.67	64.00	42.88	3.41

经公司重新估算，拟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值的计算方法中相关参数的取值，调整后的期权费用为2,278.40万元，相关参数如下所示：

- 1、行权价格：7.77元/股；
- 2、授权日市场价格：6.97元/股（以2021年2月1日公司股票交易收盘价计算）；
- 3、有效期为：1年、2年、3年（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 4、历史波动率：20.3968%、17.9382%、21.7435%（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1年、2年和3年的年化波动率）；
- 5、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1年期、2年期、3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 6、股息率：1.099%（按公司最近1年股息率）。

因此，授予的股票期权2021年至2024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股票 期权数量（万 份）	需摊销的费 用合计（万 元）	2021年（万 元）	2022年（万 元）	2023年（万 元）	2024年 （万元）
5,120.00	2,278.40	1,253.12	686.51	314.88	23.89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影响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以及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风险提示：上述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

调动其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